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单位：吉林省宗教局

填表时间：2014. 08. 28

项目编号	220000-MW-QT-007		项目类别	其他职权	
项目名称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活动的同意				
项目分解	子项1				
设置依据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9年修订）				
设置依据内容摘要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2009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应先取得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的收费标准（及征收依据）	不收费				
申报条件	<p>我省内的宗教教职人员到省或外省的宗教教职人员到我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先取得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参与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已经过认定备案，并且有主办方的邀请函。</p>		申报材料	<p>1. 邀请函； 2. 全省性宗教团体的书面证明。</p>	
实施主体	省宗教局	承办机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宗教三处	承办人	任爱国 尹金山 马万学
共同实施部门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查阅方式	省民族宗教网
咨询电话	88916460	投诉电话	88904872	是否涉密	否

#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局）行政职权运行图

项目名称：宗教教职人员跨省活动的同意

